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 (2)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 及
- (5)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H股獎勵信託計劃(草案)	III-1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H股計劃的日期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以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支付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H股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五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作為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將授權的人士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的約22.48%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滿足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或僱員；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H股計劃，因而有關人士將排除在外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3,159,063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地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上海瓊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項所載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24,975,868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48%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H股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時)在原選定激勵對象身故後有權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層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及支付，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估值基準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出具的有關於估值基準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的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主席)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 (2)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 及
- (5)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購回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本公司將確保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有關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H股計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H股計劃規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a) H股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早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H股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後只要存在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c)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而非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

(d)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將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所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中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將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屆時市價收購有關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額外H股，以滿足所授出的獎勵。

(e)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透過市場內交易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3,159,063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受託人可如此購買的H股數目設定H股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H股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H股計劃的財務開支。

就H股計劃而言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將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實施情況，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3,159,063股H股。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f)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獲賦予本公司最高權力的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計劃。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辦理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

- (b)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董事會為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董事會主席須負責擬訂及修訂H股計劃並將其呈報董事會審議。於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呈報H股計劃以供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計劃的監督機構，並須就H股計劃是否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H股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並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在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及按本公司指示，受託人須透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將轉匯至信託的資金收購不超過13,159,063股H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計劃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有權管理H股計劃(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g) 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或僱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連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宜(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具有權限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透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選定參與者須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須放棄參與H股計劃的權利，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h)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於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於H股計劃提早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i)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A) 歸屬時間表

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期限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須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或擬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受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須即時失效或沒收。

(j) 轉讓及出售獎勵股份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數目(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
或
- (b)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限制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以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如此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進行出售產生的現金。

根據H股計劃規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並發放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期後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售。

於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以及選定參與者已支付行使權價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發放相應獎勵股份，或在歸屬日期後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作為獎勵的補償。

(l) 獎勵股份權益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未歸屬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須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該相關股息須轉回本公司。

(m) 本公司發生的若干事件

(A) 控制權變更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H股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根據H股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及(ii)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因此，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與本公司私有化有關的任何要約，亦無權獲取該要約的代價。

(B) 公開發售和配股

如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C) 股份合併或分拆

如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出未歸屬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H股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n) 修改或終止H股計劃

(A) 修改H股計劃

在H股計劃上限的規限下，H股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或補充，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H股計劃終止

H股計劃須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在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除外；或(ii)董事會釐

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計劃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影響。

(o) 採納H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I.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a) 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p)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界定及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順利實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及委任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為其授權人士；
- (ii) 授權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v) 授權董事會以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並經全體董事同意而授權授權人士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惟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甄選、委聘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簽立、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行使權價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訂與H股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具備合格資質的證券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屆時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其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而董事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修改及終止H股計劃須經全體董事同意。

V.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a)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將與買方簽訂的建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8%)，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7百萬港元)。

(b) 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 銷售股份，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 代價：
-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7百萬港元)
- 代價基準：
- 代價由建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基於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前景及註冊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估值報告中於估值基準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 (1) 截至簽署日期、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價格支付前需完成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概無政府機構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無論臨時、初始或永久)致使出售事項不合法或受限制／阻礙出售事項完成；
- (4) 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明確提述的授權及批准外，本公司已收到出售事項完成所必要或規定的各政府機構的授權及批准，以及所有相關內部公司批准及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
- (5) 目標公司已通過相關及適用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
- (6)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經簽署證明函，表明上述(1)至(5)項條件已獲達成。

付款時間表：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共同同意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通過電匯方式將股權轉讓價格全部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

交割日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向主管市級監管機構工商局完成登記變更，及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批准變更的「變更(備案)通知」或類似文件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倘適用)，並向買方提供掃描件。

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建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先天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包括卵圓孔未閉封堵器、心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及心房間隔缺損封堵器。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6.91百萬元。

目標公司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20,968	91,612
除稅後淨利潤	104,981	75,825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介入產品的國際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自此，本公司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包括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心力衰竭及心源性卒中)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由AUT-VI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最終管理。高瓴投資為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及運營管理人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致力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企業。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1,7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投資各自被視為於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投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1%中擁有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所公開披露的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基於根據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12百萬元(相當於約8.8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將於完成後確定並有待審核。

(e) 訂立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將能夠變現其投資目標公司以來一段時間內所累積的投資價值，並為提高本集團於當下的財務靈活性提供契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權轉讓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及81條，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g) 棄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新星先生經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提名獲委任為董事。因此，陳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方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上述原因，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V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其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VII.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VIII.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買方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上述原因，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受授權人士指示的H股計劃及受託人的市場內購買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所提呈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29元的匯率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H股，具體授權如下：

- I.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II.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III.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如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6.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3.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2,415,080股內資股、33,161,578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1,590,632股H股。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52,415,080股內資股、33,161,578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1,590,632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3,159,063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行使購回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購回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利潤)。

4. 股份購回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51.10	29.85
十二月	94.70	31.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7.00	31.50
二月	44.60	34.50
三月	51.00	31.10
四月	43.00	36.00
五月	39.15	31.55
六月	31.95	26.00
七月	45.00	28.50
八月	38.80	32.00
九月	44.20	33.25
十月	37.75	15.80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05	15.84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經計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董事認為在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控股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獎勵信託計劃
(草案)

目 錄

1. 定義和解釋.....	III-3
2. 計劃的概覽與目的.....	III-6
3. 條件.....	III-7
4. 期限.....	III-7
5. 管理.....	III-8
6. 選定激勵對象的選擇.....	III-10
7.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III-12
8. 受託人購買H股.....	III-13
9. 獎勵歸屬.....	III-14
10. 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III-17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III-19
12. 信託資產權益.....	III-20
13. 限制性承諾.....	III-20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分紅計劃等.....	III-21
15. 計劃上限.....	III-23
16. 退還股份.....	III-24
17. 解釋.....	III-24
18. 計劃更改.....	III-24
19. 取消獎勵.....	III-24
20. 計劃終止.....	III-24
21. 其他條款.....	III-25
22. 爭議解決.....	III-27
23. 管轄法律.....	III-27
24. 翻譯.....	III-27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分別具有其所示涵義：

「實際售價」指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14.1條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指股東通過本計劃之日；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經不時修改的公司章程；

「獎勵」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第7.1條；

「獎勵期限」指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五周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指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第1.2(h)條)；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指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指董事會將授權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其是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或僱員；但是，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授予日」指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還股份」指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過期、被撤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指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的定義參見第15.1條；

「計劃規則」指本文所載與經不時修訂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激勵對象」指根據第6條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時)在原選定激勵對象身故後有權根據第11條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款」的定義參見第9.14條；

「信託」指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約」指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指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層；

「歸屬日」指根據第7.1條，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的定義參見第9.10條；

「歸屬期」的定義參見第9.2條；

-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上下文另有釋義外：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規則規定(無論是否經修改)以及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g)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h)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同樣的職責及絕對酌情權。

2. 計劃的概覽與目的

- 2.1. 計劃為本公司設立用於獎勵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最初受託人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本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8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公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13,159,063股。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為選定激勵對象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激勵對象釋放獎勵股份或根據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按照屆時市場價格出售於市場內交易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以現金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出售金額。

2.3. 計劃旨在：

- (a)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i)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iii)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許可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交易。

4. 期限

- 4.1. 在遵守第9.10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H股計劃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H股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後，為落實歸屬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在計劃到期前已根據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計劃則仍會有效及生效。

5. 管理

5.1. 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主席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所有與計劃有關之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13,159,063股H股。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倘視為適當)，但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5.3.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

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向其全權酌情轉授其認為適當的與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無論本協議中如何規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如果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以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5.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第9條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d) 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確定其不時獲授獎勵的資格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f) 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第14條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6.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理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彌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則另當別論。
- 5.7.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6. 選定激勵對象的選擇

- 6.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激勵對象，並在遵守第6.4條的前提下，在達致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向該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6.2. 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成為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6.3. 每次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6.4. 儘管有第6.1條、第6.2條及第6.3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須就有關獎勵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授予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根據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前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g)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6.5. 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分配建議和金額應根據選定激勵對象的職銜和職務確定。有關分配建議和金額應由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並記錄。

7.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7.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包括確定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依據)、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及條件(「獎勵函」)。

- 7.2. 在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後，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妥為簽立的獎勵函副本。

8. 受託人購買H股

- 8.1. 在遵守第8.4條及第15.1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如適用)在滿足第6.3條項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相關規定後，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在遵守第14條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授予，而如本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遵守第8.3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董事會可在根據本第8.1條給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所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和/或待購買H股的最大數目。
- 8.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則受託人須在收到本公司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本公司指示數目的H股。
- 8.3. 受制於第9.9(b)條，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
- 8.4. 在以下情形下，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i)上市規則、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該行為(如適用)；或(ii)在第6.4(g)及(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為止。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 9.2. 在遵守下文第9.3至9.5條所述歸屬標準及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 9.3.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而定。
- 9.4.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 9.5.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則應在各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選定激勵對象而言應立即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託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9.6.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如獎勵股份遭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 9.7. 如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緊隨暫停交易或H股停牌後的營業日。
- 9.8. 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將使用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該等歸屬期應通知受託人。

- 9.9.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數目(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對象；或
 - (b)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選定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選定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激勵對象如此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進行出售產生的現金。
- 9.10. 除第9.14條所述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向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發放並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售。
- 9.11. 除第9.14條所述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發放並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10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以作為獎勵的補償。
- 9.12. 任何因向選定激勵對象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激勵對象承擔。

- 9.13.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激勵對象承擔,此後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成本及費用。
- 9.14. 除本公司根據第9.12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激勵對象應承擔其參與計劃所產生或與之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及其他徵稅(「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選定激勵對象出售其依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激勵對象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激勵對象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託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及直至選定激勵對象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0. 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激勵對象於本集團內的職務發生變更，或退休後經簽立返聘協議由本公司返聘，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但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或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
- (b) 因失職或瀆職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c) 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僱傭合同。

選定激勵對象應向信託退還獎勵股份歸屬所得的所有利益，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選定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而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10.2.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出現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激勵對象的原因，不符合參與計劃資格，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10.3.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辭職、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到期或因裁員等原因終止而離開本公司，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10.4.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遵守上述第10.1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10.5.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擔任或因本集團內重組而調任不能持有本公司H股獎勵的職務或職位，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10.6.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終止或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或根據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該選定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7.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終止或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10.8.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工受傷而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或根據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被授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承繼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但如果沒有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承繼人並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獎勵股份應被收回並由信託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該選定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9. 如選定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而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身故當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10.10.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第10.1至10.9條所載以外的原因，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收回，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10.11. 選定激勵對象於達到法定或服務協議規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退休政策退休之日應被視為退休，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該選定激勵對象，則由董事會進行批准。
- 10.12.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選定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和原因、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收回以及對該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於選定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選定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根據本計劃條款由於選定激勵對象身故被轉讓。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授權履行該職能的人士作出選定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激勵對象在根據第9條及第14條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激勵對象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 (d) 選定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及
- (e) 如選定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收回，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對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承諾

13.1. 通過接受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激勵對象將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第13條載列的限制性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13.2. 選定激勵對象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不包括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激勵對象向本集團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13.4. 選定激勵對象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
- 13.5. 選定激勵對象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中載列的受僱後義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證券。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有關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增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資金持有。

股票分紅

14.4. 如本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分拆、股份紅利發行及其他分配

14.5. 如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授予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而產生的與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14.6. 如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激勵對象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有關指示，使受託人能按屆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4.9. 如本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9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提前應通知受託人。

15. 計劃上限

- 15.1. 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就H股計劃而言根據規則第8.1條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即截至H股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13,159,063股H股(「計劃上限」)。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遭沒收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份

16.1. 為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獎勵的退還股份。

17. 解釋

17.1.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並通知受託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更改

18.1.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惟任何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18.2. 當董事會更改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遭沒收獎勵。該等取消應通知受託人。

20. 計劃終止

20.1. 在遵守第4條的前提下，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計劃到期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生效，該等獎勵股份除外，或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於H股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20.2. 在根據計劃作出最近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近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H股,並向本公司匯出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第20.2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

21. 其他條款

2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為免生疑問,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速註冊服務費)。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代扣代繳稅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1.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本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參與者通知本公司的,按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本公司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激勵對象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1.6. 計劃規則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無法執行，該等規定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得影響未刪除計劃規則的執行。
- 21.7. 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 21.8. 除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激勵對象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之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及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激勵對象的僱傭公司或選定激勵對象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數據或資料轉移到選定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選定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管轄法律

- 23.1. 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4. 翻譯

- 24.1. 如本計劃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關於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iv)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 (v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